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十五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公司五楼行政会议室（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立昂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立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立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的情形，触发“立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若再次触发“立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5 号）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9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339,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即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26 号文同意，公司 33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昂转债”，债券代码“111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T+4）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即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立昂转债”初始转股价为 45.38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立昂转债” 的转股价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调整为 44.9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不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2 月 6 日起算，在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的情形，已触发“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立昂转债”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立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立昂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5 号）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3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4）。

根据《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当公司减资、合并等变化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立昂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召开“立昂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立昂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14:00

（四）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行政会议室（二）

（五）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4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立昂转债”持有人。上述“立昂转债”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立昂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20 号大街 199 号

（三）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债券持有人可以凭以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复制件等采取邮寄或邮件方式登记（详见本公告“五、其他事项”之“联系方式”），以邮寄方式登记的，以收到邮戳为准；以邮件方式登记的，以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邮寄信函/邮件标题请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立昂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4 时前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并将原件邮寄到公司（送达方式详见“五、其他事项（三）会议联系方式”；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一）请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携带参会登记资料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办理出席登记。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20 号大街 199 号
邮政编码：310018
联系电话：0571-86597238
邮箱：lionking@li-on.com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一：《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立昂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附件二：“立昂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立昂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立昂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部分 A 股股份系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对公司发行的“立昂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审议：关于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实施，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立昂转债”项下债务，也不要求提供相应担保。

附件二：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立昂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立昂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立昂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三：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立昂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姓名：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立昂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对每一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方式填写，凡多选、涂改或以其他方式填写均为无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公布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外籍人员，不包含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

2、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4、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福良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鄂博氟化工与包钢金石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各方签订的《萤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有利于保证金鄂博氟化工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鄂博氟化工”）拟于 2024 年度继续向公司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金石”）采购萤石精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8,000 万元（含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1.98%。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福良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因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负责办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约定交易内容、审核并签署相关交易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并执行相关合同条款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届时应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 1-12 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65,511	65,492.63	不适用

注：2023 年 1-12 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均为含税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 1-12 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	65,492.63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鄂博氟化工首次与关联方包钢金石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金鄂博氟化工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7 月底带料试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王福良及高管苏宝刚分别在包钢金石担任董事及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包钢金石系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6MA0R5B8699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322 室
5.法定代表人：陈宏超
6.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02 日
8.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铁及其他金属矿、铜及其他有色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份、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3%股份、浙江水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股份、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82,964,899.54	780,941,422.41
负债总额	176,704,001.47	471,966,714.31
资产负债率	46.14%	60.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212,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6,704,001.47	289,966,714.31
净资产	206,260,898.07	308,974,708.10
营业收入	176,332,622.25	287,758,743.61
净利润	13,462,185.05	53,157,302.62

除上述说明的关联关系外，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4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符合 2021 年 3 月 23 日签订的《萤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上述萤石精粉销售价格由双方按照“扣非前净资产两公司收益率一致”原则确定，暂定为 1491.6 元/吨（不含税），每半年依据两公司当年累计净利润，调整确定萤石精粉销售单价。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3 月，公司与包钢股份等签订《萤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以“选化一体”模式综合利用内蒙古白云鄂博矿山丰富的伴生萤石资源。其中，公司参股的包钢金石负责伴生萤石选矿项目，公司控股的金鄂博氟化工负责下游氟化工项目，即金鄂博氟化工公司利用掌握的核心技术将伴生矿生产的低品位萤石精粉制备成氢氟酸。金鄂博氟化工的无水氟化氢/氟化铝柔性化生产线已于 2023 年底全部建成，需要向关联方采购低品位萤石精粉作为生产的原材料。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鄂博氟化工与包钢金石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萤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所进行的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金鄂博氟化工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2303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及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福良、苏宝刚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05	金石资源	2024/3/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2301 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戴水君、张钧惠

电话：0571-81387094

传真：0571-88380820

邮箱：zhangjh@chinesekings.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2301 室公